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~3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慧觀(02)8590661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u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80213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醫療機構請領藥品，醫院是否得另行收費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掛號費為醫療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，不屬於醫療法第21條規定所稱之醫療費用，不需經過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前經本署迭次函釋在案。
- 二、惟有關民眾持慢性連續處方箋至醫療機構請領藥品，若僅單純領藥，並無看診且醫療機構亦無調閱病歷之事宜，應不得再收取同屬行政管理費用之「掛號費」或「病歷調閱費」。
- 三、請輔導所轄醫療機構確實配合辦理，上開事宜本署並將考量列入醫院評鑑項目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，說明三併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

署長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衛生局 0981023



AJAA09841476000